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0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3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4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、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校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及附表二。
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已核准使用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二、前款以外之教育局所屬機關使用場地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三、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場地別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
運動場(二百公尺以下)	每座每小時	七百元	三百元
室外籃球場	每面每小時	三百元	一百元
室外排球場	每面每小時	二百元	一百元
綜合大樓 1 樓中庭 開放式空間	每平方公尺每小時	一百六十五元 (本校面積 165.325 平方公尺)	一百六十五元

說明：

- 一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
- 二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；本校最低使用時數為 1 小時。
- 三、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，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。
- 四、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，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，並刊登於學校網站
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，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，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。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場地別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 (第一級區)	清潔管理費	計費基礎	冷氣空調費
5 樓圖書館 (一百零一人以上 至一百五十人)	每座每小時	一千元	三百元	每組(臺) 每小時	五百元*七台= 三千五百元
4 樓視聽教室 (一百零一人以上 至一百五十人)	每座每小時	一千元	三百元	每組(臺) 每小時	五百元*四台= 二千元
3 樓校史室 五十人以下	每座每小時	四百元	三百元	每組(臺) 每小時	五百元*二台= 一千元
2 樓會議室 五十人以下	每座每小時	四百元	三百元	每組(臺) 每小時	五百元*二台= 一千元
綜合大樓 B1	每座每小時	一千五百元	八百元	每組(臺) 每小時	無
普通教室	每間每小時	四百元	一百元	每仟瓦每小時	十元*七點二仟瓦= 七十二元
資訊教室	每間每小時	五百元	一百元	每仟瓦每小時	十元*七點二仟瓦= 七十二元
專科教室 (樂活教室、團練 室、團輔室、心靈 小棧、造咖、職探 教室)	每間每小時	五百元	一百元	每仟瓦每小時	十元*七點二仟瓦= 七十二元

一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

二、使用電燈照明設備，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

三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；本校最低使用時數為 1 小時。

四、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，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，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，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，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。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五峰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		
		電 話			
		地 址		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		
		(預計)參加人數			
活動內容		營利性質	☐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☐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		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		
使用 時間	☐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		
	☐ 單次使用：				
	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
	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
費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	合計金額： 元	
	清潔管理費	新臺幣： 元			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 元			
	電燈照明費	新臺幣： 元			
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 元			
	其他費用				
	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				
承辦 單位		會辦 單位		校長 批示	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，借用本校 (使用場域名稱) ，

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，需配合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(含膠瓶裝水、杯水)。
- (十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代表人： 呂治中

地址：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53 號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